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THONGTASAENG SUCHAT(中文名:阿菜,泰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簡敬軒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KHASAN SUWAT(中文名:阿旺,泰國籍)

選任辯護人 陳盈壽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
字第9385號、第9843號),本院以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案件受
理,經合議庭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後,改依通常程序審理(1
14年度訴字第119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THONGTASAENG SUCHAT(中文名:阿菜)、KHASAN SUWAT(中文名:
阿旺)均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起,應予禁止接見、通信及
受授物件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被告為前項(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)之接見、
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
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,得依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命禁止或
扣押之,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THONGTASAENG SUCHAT(下稱阿菜)、KHASAN SUWAT(下
稱阿旺)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經本院訊問後,認犯罪嫌疑重
大,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,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羈

01 押，嗣再裁定於114年2月14日起延長羈押2月等情，經本院
02 審核相關卷宗在案。查同案被告OORACHUN WITTHAWAT(中文
03 名：阿波)及其辯護人聲請傳喚被告阿菜、阿旺作證，經本
04 院訂於114年3月5日下午1時45分行審理程序進行交互詰問程
05 序，考量被告阿菜、阿旺均為外國人，在押期間若未經法院
06 諭知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有高度勾串證詞之可能，而影響本案
07 真實之發現，本院認有禁止被告阿菜、阿旺接見、通信及受
08 授物件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卉聆

12 法 官 林信宇

13 法 官 陳雅菡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建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